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SF(4)/PG/4-085-001/46-2 Pt. 5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147 329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張渭忠先生)

張先生：


###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的意見書

謝謝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來信，附上四封由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政策的信件。

除了你於信中附上的四封信件外，我們亦收到另外兩封由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就相同事宜發出的信件。經考慮上述信件提出的事宜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該六封信件一併回覆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現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附上我們的回覆。

謹請秘書處把我們的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SF(4)/PG/4-085-001/46-2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傳真號碼 Fax No.: 2147 329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尖沙咀  
漆咸道南 111-113 號  
美華閣 2 樓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會長  
余綺華女士

余會長:

### 跟進政府學校教師薪酬問題

貴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四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貴會在這六封信件中，就政府學校教師薪酬的釐定提出查詢和意見。繼四月二十三日和五月四日的簡覆，我們現就貴會提出的有關事宜一併回覆如下。

#### 按工作經驗釐定和給予遞加增薪點的安排

貴會於四月十六日的第一封來信中，提出資助學校與官立學校的文憑教師在轉職時按工作經驗計算遞加增薪點的做法有所不同。就此，我們希望指出，雖然官立學校教師和資助學校教師屬於同一個教育專業，但他們受僱於兩個不同的系統，兩個系統的運作和管理模式各有不同。官立學校教師是公務員，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管。他們的薪酬和其他受僱條款和條件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及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各項規則和規例釐定的。而資助學校教師並不是公務員，他們的薪酬和其他受僱條款和條件是按由教育局發出的《資助則例》和各項規則和規例而釐定的。

根據適用於公務員（包括官立學校教師）的現行安排，當局接受聘人員工作經驗發放遞加增薪點的兩個條件，是有關職系出現招聘困難，並且有特定需要招聘具備特別寶貴工作經驗的人員。至於資助學校按教學經驗發放遞加增薪點的安排，則受《資助則例》及相關的薪金評估規則規管。因此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在發放遞加增薪點的安排上會有所不同。

貴會認為上述的處理手法有違「不能優於」原則，我們希望重申，「不能優於」原則所指的，是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待遇應以公務員的薪酬待遇作為比較基礎，並且不能優於公務員中相類僱員。換言之，就公營學校教師而言，應以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而不是以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作為比較基礎。「不能優於」這項原則並不代表當對官立學校教師有利時，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便應與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看齊。

#### 釐定增薪日期的安排

貴會於四月十七日第二封的來信中，提出有關增薪日期的釐定問題。正如上文所述，由於官立學校教師是公務員，因此受《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其他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則和規例規管。根據相關的規例，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當局就公務員相關工作經驗發放遞加增薪點，經驗遞加增薪點未有計及的剩餘經驗會透過調節增薪日期去處理<sup>註</sup>（例如：2.5年的相關經驗會計作兩個經驗遞加增薪點，另加0.5年剩餘經驗）。在這個計算方法下，具有0.5年剩餘經驗的受聘人員，在受聘後6個月會獲下一次增薪。不過，如果在計算受聘人員薪酬的過程中，根據「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所得出的薪酬較高，便不會計及經驗遞加增薪點，剩餘經驗的情況根本不會出現。

#### 「轉職後支取現薪」和「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的安排及「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的定義

貴會於四月十九及二十日第三及第四封的來信中，提及教師在轉職時不能同時享有「轉職後支取現薪」和「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的安排，並查詢「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的定義。當局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

<sup>註</sup> 有關安排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取消，新聘人員的增薪日期不會因為不足整年的剩餘工作經驗而獲提前。

受聘為公務員並擔任官立學校教師的前資助學校教師，如其間沒有中斷服務而且不是由學位教師轉任非學位教師，而其現有薪酬較當時以新任教學職系的入職薪酬、經驗遞加增薪（適用的話）和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適用的話）計算得出的入職薪酬為高的話，便可在轉職官立學校教師時，繼續支取現薪。至於在職官立學校文憑教師轉任為官立學校的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其轉職薪酬如果採用「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會令他們獲得高於根據當時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入職薪酬、經驗遞加增薪（如適用的話）以及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如適用的話）計算得出的入職薪酬，「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對他們也同樣適用。受聘人員的薪酬如按「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計算，則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對他們便不適用。

「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旨在保障在公營教育界別任教的教師，包括官立學校教師，不會受入職薪酬下調的影響。這些教師不論在資助學校和官立學校之間轉職，或由非學位教學職系轉職至學位教學職系，他們均可支取現薪，並不受到入職薪酬下調的影響。由於這些教師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因「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而獲得保障，並沒有受到調低入職薪酬的措施影響，並不屬於「受影響的現職公務員」，因此「一般換算安排」及根據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為官立和資助學校受影響的在職教師提供的兩個額外認可資歷增薪點對他們並不適用。

### 「健康轉任」政策的要求

就貴會於四月二十三日第五封的來信中，提及「健康轉任」政策的理解應為政府不應使教師因轉校而待遇上新不如舊和不應使教師因轉任的是資助或政府學校而待遇上有所區分。我們希望指出，「健康轉任」的目的，是要讓教師在公營教育界別的學校之間轉職時，其個人的薪酬不會比轉職之前為低，只要這些教師在轉職時沒有斷職，而且並非由學位教席轉職至非學位教席。在「健康轉任」的前提下，他們個人的薪酬在轉職時，保證最少可維持原有的薪酬。這項安排旨在於個人層面提供薪酬方面的保障，並適用於在資助學校之間、在官立學校之間、或在資助與官立學校之間轉職，以及由非學位教席轉職至學位教席。我們必須強調，「健康轉任」並非旨在保證兩位具有同等資歷和教學經驗的教師，分別在資助學校和官立學校受聘時，會獲得相同的薪酬。這項安排亦沒有規定資助學校與官


立學校教師的所有聘用條款和條件必須一致，亦不能作為劃一所有資助學校與官立學校教師聘用條款和條件的理據。

「重估方法」

就貴會於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封的來信中，查詢有關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轉職至學位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薪酬評估方法。正如上文提及，資助學校教師不是公務員，他們的薪酬和其他受僱條款和條件是按《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各項規則和規例釐定，而有關由資助學校文憑教師轉職至資助學校學位教師的薪金評估方法已詳載於由教育局制定的《資助中學薪金評估指南》及《資助小學薪金評估指南》的附件 10A 內。

相信上文已具體回應貴會所關注的事項。感謝貴會對相關事宜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